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 3-1 重庆中
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九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黄华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694,6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9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经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定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 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94,6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决定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华创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94,6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94,6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694,6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